

关于企业经营范围和认证范围不一致以及注册地址和审核地址不一致问题的几点说明

- 1、企业经营范围和认证范围不一致时，包括申请含“生产、制造、加工”的认证范围，实际经营范围中无生产，对于这一类项目，如果有前置许可要求的，只要取得许可就可受理，不宜因经营范围和认证范围不一致问题而不发证，但 EMS 项目除外，申请 EMS 认证的企业，如果经营范围中没有生产，申请含生产的认证范围时不予受理；
- 2、对于注册地和审核地不一致的项目，需要企业出具“注册地址没有与申请的认证范围有关的管理体系活动的书面说明或者承诺”；
- 3、当企业的注册地址和审核地址不一致，跨省、直辖市和地级市（直辖市内企业除外），且没有办理审核所在地的营业执照时候，这类项目不予受理。

本说明发布日期即为实施日期

批准人：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4-2-26

关于企业经营范围和认证范围不一致的补充说明

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没有某某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研制”等表述生产意思的字眼，仅有“技术开发、设计开发或者服务或者批发或者销售或者技术研发或者四技、八技服务、咨询、培训、转让”等字眼，申请的认证范围中有某某产品的“生产、制造、加工”的时候，如果申请的产品的生产不需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也不需要“强制性产品认证”即“3C”认证，也不需要其他生产资质许可要求，获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中可以有“生产、加工、制造、研制”等表述生产意思的字眼。

批准人：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4-5-6 修订，实施 2014-5-7